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58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70058401_Attach01.doc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7年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」教職維護、員額編制及授課管理教育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0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旨揭網站運作符合實務需求，且系統填報情形業列入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務必指派人事及教務承辦同仁依時段參加教育訓練，本次教育訓練涉及業務說明如次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1、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：教職維護及員額編制。

2、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：授課及排課管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同德國中5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）。請儘量共乘或搭承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報名系統報名（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>



AA_教務107/07/17 11:23



1070004653

有附件

），課程名稱為「107年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教育訓練」。

四、出席本次教育訓練之人員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參與者並已至研習系統報名者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出席上午場次因逾用餐時段將提供便當，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，另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檢附旨揭教育訓練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8-07-17
10:40:13
章

裝



訂

線

